

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独立董事辞职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独立董事唐翠仙女士，因个人身体原因辞职，不再担任独立董事。本次离任自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其它职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同时，唐翠仙女士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独立董事唐翠仙女士辞职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导致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唐翠仙女士辞去独立董事职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唐翠仙女士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委员会委员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唐翠仙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各项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对唐翠仙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

唐翠仙女士提交的《辞职报告》。